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团体飞行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2023.09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3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A）

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B）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6.2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6.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等待期3

本合同生效后九十日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要释义

除 4.1 项下情形外，还请您特别注意理解“意外伤害事故”、“暂时丧失飞行能力”、“暂时停飞日数”、“永久丧失飞行能力”等重要释义内容，这些释义明确了认定保险事故的范围。

公司网址 www.cathaylife.cn 客户服务热线 95374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及保险费的交付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期间

3.2 投保范围

3.3 保险责任

3.3.1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A)

3.3.2 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B)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金的申请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6.2 保险金的申请

6.3 诉讼时效

6.4 保险金的给付

7. 受益人

7.1 受益人的指定

7.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9.1 资料的提供

9.2 被保险人的变动

9.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9.4 争议的处理

9.5 批注

【条款内容】

1. 释义

~~~~~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¹通知书、特别承保同意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

前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及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您应按保险合同上所载的交费方式及日期向我们交付保险费。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3.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2.2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 3.3 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单一的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或同时选择上述两项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因疾病导致下列情形的，我们依照您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意外伤害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 3.3.1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A)

由民航管理机构<sup>3</sup>在保险期间内确定其暂时丧失飞行能力<sup>4</sup>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日额与暂时停飞日数<sup>5</sup>的乘积给付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但累计最高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3.3.2 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B)

由民航管理机构在保险期间内确定其永久丧失飞行能力<sup>6</sup>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自民航管理机构吊销其注明 I 级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之日起一年后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金额扣除已经给付的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暂时或永久丧失飞行能力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斗殴⁷、自伤身体、自杀;
- (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已有残疾;在本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⁸,但在投保书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五) 遗传性疾病¹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¹,精神和行为障碍;

3、**民航管理机构**: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认定的可以监督执行民航相关政策法规的管理机构。

4、**暂时丧失飞行能力**: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导致其身体条件不能满足《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中 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从而暂时不能持有注明 I 级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即为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以民航管理机构宣布并出具暂时丧失飞行能力的证明资料为准。

5、**暂时停飞日数**: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暂时不能行使所持执照权利的日期开始,至其恢复行使所持执照权利的日期所经过的日数。

6、**永久丧失飞行能力**: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导致其身体条件不能满足《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中 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从而永久不能持有注明 I 级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即为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以民航管理机构宣布并吊销其注明 I 级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为准。

7、**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8、**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六) 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七)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科保健、镶补、安装假齿或实施整容、整形手术；
- (八) 疗养、康复治疗或一般健康检查；
- (九) 怀孕、宫外孕、葡萄胎、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以及由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²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
- (十二) 因任何医疗事故¹⁶导致被保险人暂时或永久丧失飞行能力；
- (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¹⁷、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¹⁸或探险活动¹⁹；
- (十六)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²⁰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 (十七) 被保险人违反国家民航管理机关飞行管理相关规定（以民航管理机关认定为准确）；
- (十八) 因被保险人的过错导致航空事故；
- (十九) 被保险人非由疾病或意外伤害原因，导致其暂时或永久丧失飞行能力。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12、**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3、**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4、**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15、**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16、**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7、**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8、**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9、**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20、**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21</sup>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要求，我们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sup>22</sup>；**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 6. 保险金的申请

~~~~~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

2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2、**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

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²³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6.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认可的体检机构**²⁴出具的被保险人暂时或永久丧失飞行能力鉴定书及病历和相关诊断证明等资料；
 - (5)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的，应提供由民航管理机关出具的《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 (6) 永久丧失飞行能力的，应提供由民航管理机关出具的吊销其注明 I 级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证明资料及《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 (7)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6.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7. 受益人

~~~~~

### 7.1 受益人的指定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该被保险人本人。

---

2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4、**我们认可的体检机构**：指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体检机构和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委任的航空人员体检委任单位代表。



## 7.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 9.1 资料的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9.2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您因所属成员新增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按约定的时日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9.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 9.4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5 批注**

除受益人的变更外，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